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65772025122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什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什县邹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什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什县邹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什县邹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什县邹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12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69615.00	6961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961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12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6961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交货要求

时间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运输：乙方负责运输及费用，并承担运输途中的货损风险。

2. 验收标准

乙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日内完成验收，以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依据。若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，乙方需在3日内免费补足、更换或退货。

3. 售后服务

若货物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货或货物质量不达标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政策变动等）导致无法履约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 甲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乌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710001201010344413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